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发〔2026〕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6 日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

一、目录清单

1. 滕州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24-2035 年）（承办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
2. 滕州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 滕州市“十五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承办单位：市城乡水务局）
4. 滕州市“十五五”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承办单位：市气象局）
5. 滕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承办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6. 滕州市城市生物多样性规划（承办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7. 滕州市公园体系规划（承办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相关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抓紧组织实施，尽快完成决策草案起草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时出台。

（二）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三）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政府年度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市司法局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6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如遇重要法律法规出台或重大政策调整，可结合实际适时增加或调整学法频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3. 《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
4.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 《商事调解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3. 《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4. 《山东省行政调解办法》

（三）第三季度（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
4. 《枣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管理条例》

（四）第四季度（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 《住房租赁条例》
4. 《信访工作条例》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6 年度全市法治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法治专题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法治专题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市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市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其他全市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镇（街）、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